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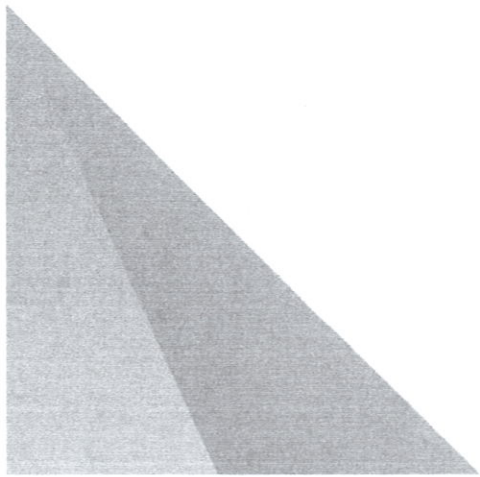
2023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收入明细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客户名称	开票日期	票号	发票类型	开票金额	不含税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应收款	合同总金额
1	蓝策评约字P2023-0213-01-ZNFN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Quartztec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蓝策评咨字【2023】第10号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0	NO. 34671230	专票	35,000	33,018.87	2023-4-10	35,000	-	35,000
2	蓝策评约字 P2023-0210-03-SXSN	苏州新施诺涉及Synus价值分析合同	暂时未出报告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3-4-25	NO. 34671248	专票	80,000	75,471.70	2023-6-14	80,000	-	100,000
3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6-SH-ZNF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 Mali Lithium B.V.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蓝策评报字【2023】第007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NO. 34671254	专票	50,000	47,169.81	2023-6-14	450,000	-	150,000
3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6-SH-ZNF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 Mali Lithium B.V.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蓝策评报字【2023】第007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1	NO. 34671253	专票	100,000	94,339.62	2023-6-14			300,000
4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7-SH-ZNF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 Lithea Inc.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蓝策评报字【2023】第008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1	NO. 34671255	专票	100,000	94,339.62	2023-6-14			
4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7-SH-ZNF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 Lithea Inc.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蓝策评报字【2023】第008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1	NO. 34671256	专票	100,000	94,339.62	2023-6-14			
4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7-SH-ZNF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 Lithea Inc.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蓝策评报字【2023】第008号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1	NO. 34671257	专票	100,000	94,339.62	2023-6-14			
5	蓝策资约字 P2023-0505-SH-SFCN	药明生基投资的目标公司Oxford Genetics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	蓝策评咨字【2023】第27号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6	NO. 34671261	专票	70,000	66,037.74	2023-7-12	70,000	-	70,000
6	蓝策咨约字 P2023-1497-SH-SFCN	潮州市倚锋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潮州市倚锋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Sunho Biologics, Inc.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蓝策评咨字【2023】第50号	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10-31	NO. 02914144	专票	10,672	10,067.92	2023-11-9	10,672	-	10,672
合计									<b>609,124.52</b>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价值分析 委托合同

[ 蓝策评约字 P2023-0213-01-ZNFN ]



###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联系人: 周韦军  
联系方式: 18121063896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联系人: 陈广宇  
联系方式: +8610 6597 8211

### 目标分析单位

名称: Quartztec Holdings Limited

价值分析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分析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

#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	4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	4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	4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4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5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7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其他	-----	8
	签字盖章页	-----	9
	关于我们	-----	10~11
	管理层	-----	11~13



##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价值分析对象以及价值分析范围如下：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表				
No.	目标分析单位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对象	价值分析范围
1	Quartztec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全部权益	全部资产和负债

##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指乙方的价值分析结果所对应的日期。乙方的分析人员将考虑在价值分析日时点的各种信息。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价值分析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2022年12月，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强华实业”）拟投资 Quartztec Holdings Limited（简称“目标公司”）。

根据我们的了解，委托人需要我们：

1. 对委托人拟投资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为强华实业进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提供参考。

##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一）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价值分析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除外。
- (四)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乙方同意, 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价值分析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完整资料后, 乙方预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提交最终报告。当甲方未在前述之日进行书面反馈, 视同甲方无异议,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出具最终报告。

任何价值分析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 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价值分析需求、乙方价值分析服务人员资历、价值分析工作量等。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与最终价值分析结果无关。

对于上述价值分析范围,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元), 这其中包括: 价值分析服务费 32,796 元, 增值税 (6%) 和城教及附加税 (0.72%) 2,204 元。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初步价值分析结论或正式报告, 但在之前, 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付款, 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价值分析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价值分析基准日, 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力。

) 资  
★  
司专  
1050

甲方的付款安排如下：

•50% -人民币 17,5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签署本合同时支付；

•50% -人民币 17,5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提交最终报告结果，并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评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分析服务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如果目标分析单位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目标分析单位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产生的费用将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 （二）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预算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分析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乙方的价值分析报告用于协助甲方分析及获得公允价值，而最终确定公允价值的责任属于甲方。

- (四) 甲方于乙方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提前终止价值分析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价值分析服务费，并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
- (五)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要求出具与乙方遵守的行业准则不符的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  
非法干预价值分析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  
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六)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分析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  
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七) 若乙方已进行现场工作并已形成价值分析结论或已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初稿（以书面或电子形  
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专业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价值分析对象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乙方  
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价值分析业务并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 (三)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价值分析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  
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价值分析目的、价值分析对象、价值分析范围、价值分析基准日等要

立  
用章  
184

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专业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三) 甲方及目标分析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 甲方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 / 乙方 (盖章):

受托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 管理层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间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传真: +8610 6597 8221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传真: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栋 1107 室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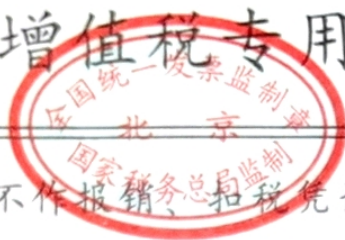
00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30

1100223130

3467123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99910967267

称: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6854532717  
 地址、电话: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3312号 021-57256919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支行 03811000040024174

密 032\*9<8>4244405+2-/+\*0113/\*5  
 码 81-++\*314+896<46<-79<>32-654  
 区 9>10897-/4<3\*1\*+57842750-839  
 \*-29-5/5\*+01973003<6\*847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次	1	33018.8679245	33018.87	6%	1981.13
合 计					¥33018.87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35000.00

名 称: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注



收款人:古李昂

复核:古李昂

开票人:袁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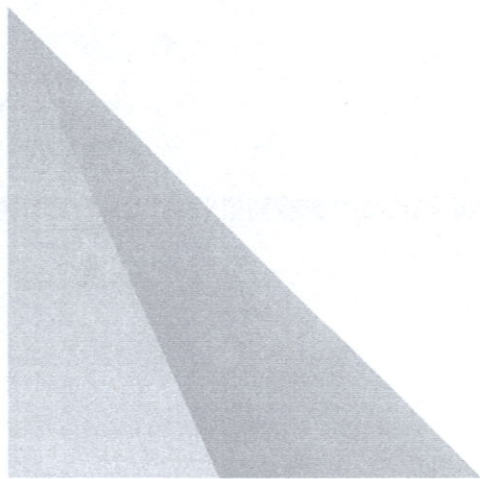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价值分析 委托合同

[ 蓝策评约字 P2023-0210-03-SXSN ]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1201-16 室

联系人: 张晨

联系方式: +86136 5490 090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联系人: 陈广宇

联系方式: +8610 6597 8211

**目标分析单位**

名称: Synus Tech Co., Ltd

**价值分析对象:** 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存货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分析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



##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	4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	4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	4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4~5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5~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7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7~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其他	-----	8
	签字盖章页	-----	9
	关于我们	-----	10~11
	管理层	-----	11~13

##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价值分析对象以及价值分析范围如下：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表				
No.	目标分析单位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对象	价值分析范围
1	Synus Tech Co., Ltd	2022年11月30日	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存货	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存货

##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指乙方的价值分析结果所对应的日期。乙方的分析人员将考虑在价值分析日时点的各种信息。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价值分析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新施诺”、“贵公司”或“委托人”）于2022年11月30日（简称“价值分析基准日”）收购了Synus Tech Co., Ltd（简称“目标分析单位”或“Synus”）。根据我们的了解，委托人需要我们：

1. 对目标分析单位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存货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企业合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一）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价值分析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除外。

(四)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价值分析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预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提交最终报告。当甲方未在前述之日进行书面反馈，视同甲方无异议，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出具最终报告。

任何价值分析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价值分析需求、乙方价值分析服务人员资历、价值分析工作量等。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与最终价值分析结果无关。

对于上述价值分析范围，乙方的专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这其中包括：价值分析服务费 93,703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6,297 元。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初步价值分析结论或正式报告，但在之前，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付款，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价值分析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价值分析基准日，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力。

甲方的付款安排如下：

- 40% -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签署本合同时支付；
- 40% -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 20% -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提交最终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评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分析服务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如果目标分析单位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目标分析单位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产生的费用将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 （二）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预算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分析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 乙方的价值分析报告用于协助甲方分析及获得公允价值，而最终确定公允价值的责任属于甲方。
- (四) 甲方于乙方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提前终止价值分析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价值分析服务费，并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
- (五)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要求出具与乙方遵守的行业准则不符的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  
非法干预价值分析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  
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六)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分析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  
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七) 若乙方已进行现场工作并已形成价值分析结论或已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初稿（以书面或电子形  
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专业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价值分析对象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乙方  
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价值分析业务并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 (三)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价值分析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  
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价值分析目的、价值分析对象、价值分析范围、价值分析基准日等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专业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三) 甲方及目标分析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乙方遵守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当本次交易不再是保密时，乙方可以将对此项目的服务作为乙方的相关经验用于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介绍中。

(本页无正文，仅为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 甲方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 / 乙方 (盖章)



受托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 管理层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家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传真: +8610 6597 8221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传真: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栋 1107 室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00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48

1100223130

34671248

编号:

9991096726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称: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C1BK3F6K

地址、电话: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1201-16室 0512-62712988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373867

密 03>40875>+3>-<0386>77128+\*41  
码 8+61->+>42/1<4+\*+15664>684/-  
区 1/\*282\*6/87-7++071857/721556  
2/<73\*-0\*601073003><756>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次	1	75471.6981132	75471.70	6%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注



收款人: 古李昂

复核: 古李昂

开票人: 袁小军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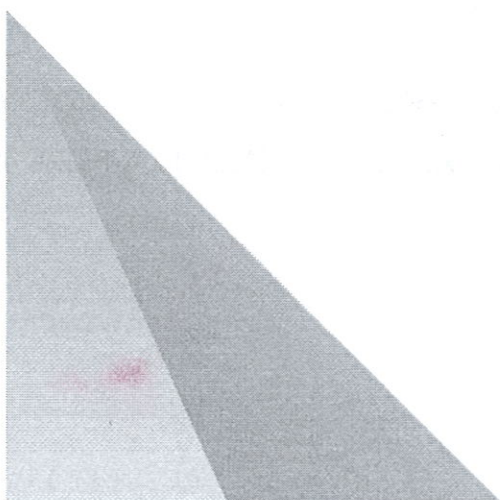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6-SH-ZNFN ]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或“赣锋锂业”)**

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联系人: 张奎奎  
联系方式: +0790 6855220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5 层 511 室  
联系人: 刘美琳  
联系方式: +8621 6088 0258

**被评估单位:** Mali Lithium B.V.

**评估对象:** 可辨认净资产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	4
第三条	评估目的	-----	4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4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其他	-----	9
	签字盖章页	-----	10
	关于我们	-----	11
	管理层	-----	12





##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评估对象以及评估范围如下：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表				
No.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范围
1	Mali Lithium B.V.	2022/3/30	可辨认净资产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指乙方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日期。乙方的评估人员将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各种信息以得出评估结论。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评估基准日如上表格所示。

## 第三条 评估目的

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了荷兰 SPV 公司 Mali Lithium B.V. 50%的股权，因财务报告目的，需要对 Mali Lithium B.V.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

##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审计师。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一)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评估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 乙方预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评估结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评估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之日进行书面反馈, 经乙方通知, 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任何评估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 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 可适当调整上述工作进度。
- (二) 其他事项: 按照甲方的整体工作安排, 本报告将不迟于甲方正式使用之前出具。但由于新冠疫情的蔓延, 可能影响正常的现场核查工作的正常进行。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的限制, 双方按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文件精神, 约定如下:
- 1) 项目进行期间双方密切配合, 甲方就或有发生的现场勘察的替代程序给与乙方合理的配合。
  - 2) 乙方保留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等内容。
  - 3)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或部分消除后, 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补充必要的核查程序后, 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 并提交委托人; 若评估机构认为对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达到重要性的程度而必须对原发出报告进行修改时, 甲方应当予以理解, 并配合评估机构对原已出具报告的收回、修改、修订等工作。





4) 甲方不应当因上述事项的原因延迟支付约定的评估费用。

## 第六条 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评估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评估需求。评估服务的收费与最终评估结论无关。

对于上述评估范围中的评估,乙方的专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这其中包括:评估服务费 140,555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 9,445 元。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评估的初步结论或正式评估报告,但在之前,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评估基准日,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评估服务费的权力。

甲方的付款安排如下:

- 50% -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签署本合同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0% -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如贵公司提前解除本业务约定的,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如果产权持有人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产权持有人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服务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将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评估服务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六) 若乙方已进行评估现场工作并已形成符合要求的正式评估结论或已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评估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提交评估报告。
- (三)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产权持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乙方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并有责任对评估主管机关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如甲方无故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评估服务费, 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三) 如甲方及产权持有人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 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 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0】%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 (五)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实际影响, 可部分或者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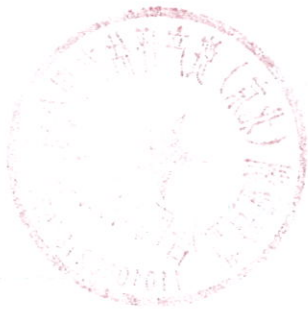


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释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解释。

(六)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与本合同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的条款为准。



评估  
团  
32  
团  
专  
00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委托人/甲方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盖章):



受托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 管理层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家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6088 0258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107 室

传真: +8610 6597 8221  
 邮编: 100020  
 传真: +8621 6088 0258  
 邮编: 200031

**蓝策**  
 ValueLink  
 北京 | 上海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0022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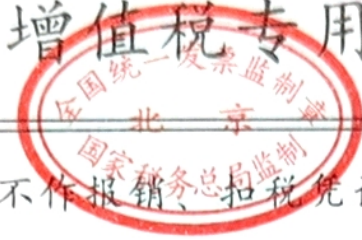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53

1100223130  
3467125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编号: 09910967267

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500716575125F

地址、电话: 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0790-6855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045204

密  
码  
区

03\*>38-0/7\*8/27+--+7+>095/891  
</766877872\*582198<>4-/82+/\*  
0179>4905+6498780>>91+<+88<1  
>4/+7->\*4401-73003>62><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  
注



收款人: 古李昂

复核: 古李昂

开票人: 袁小军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54

1100223130

34671254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00223130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90310967267

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500716575125F

地址、电话: 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0790-685522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045204

密  
码  
区  
0304\*<77/0-->1167+9+5++0/7<5  
61\*9>72858>38+326<567>17+852  
<666910/>7/94\*9+27+<+14+8114  
\*64\*21/62<01-73003+0\*0133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次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  
注  


收款人: 古李昂      复核: 古李昂      开票人: 袁小军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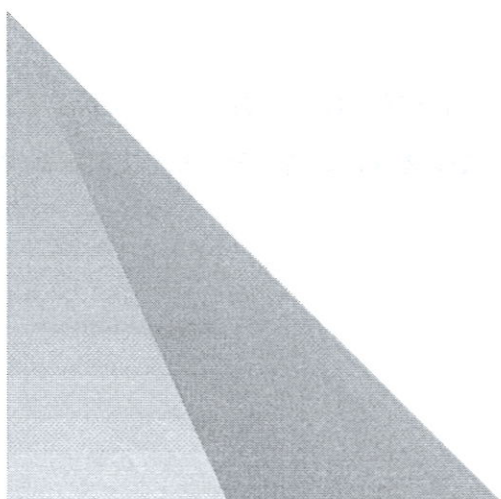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 蓝策评约字 P2022-0127-SH-ZNFN ]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或“赣锋锂业”)**

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联系人: 张奎奎  
联系方式: +0790 6855220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5 层 511 室  
联系人: 刘美琳  
联系方式: +8621 6088 0258

**被评估单位:** Lithea Inc.,

**评估对象:** 可辨认净资产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	4
第三条 评估目的	-----	4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4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其他	-----	9
签字盖章页	-----	10
关于我们	-----	11
管理层	-----	12





##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评估对象以及评估范围如下：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表				
No.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范围
1	Lithea Inc.,	2022/10/11	可辨认净资产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指乙方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日期。乙方的评估人员将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各种信息以得出评估结论。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评估基准日如上表格所示。

## 第三条 评估目的

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了 Lithea Inc., 100%的股权，因财务报告目的，需要对 Lithea Inc., 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

##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审计师。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一)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评估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 乙方预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评估结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评估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之日进行书面反馈, 经乙方通知, 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任何评估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 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 可适当调整上述工作进度。
- (二) 其他事项: 按照甲方的整体工作安排, 本报告将不迟于甲方正式使用之前出具。但由于新冠疫情的蔓延, 可能影响正常的现场核查工作的正常进行。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的限制, 双方按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文件精神, 约定如下:
  - 1) 项目进行期间双方密切配合, 甲方就或有发生的现场勘察的替代程序给与乙方合理的配合。
  - 2) 乙方保留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等内容。
  - 3)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或部分消除后, 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补充必要的核查程序后, 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 并提交委托人; 若评估机构认为对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达到重要性的程度而必须对原发出报告进行修改时, 甲方应当予以理解, 并配合评估机构对原已出具报告的收回、修改、修订等工作。





4) 甲方不应当因上述事项的原因延迟支付约定的评估费用。

## 第六条 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评估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评估需求。评估服务的收费与最终评估结论无关。

对于上述评估范围中的评估，乙方的专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叁拾万元)，这其中包括：评估服务费 281,109 元，增值税 (6%) 和城教及附加税 (0.72%) 18,891 元。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评估的初步结论或正式评估报告，但在之前，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评估基准日，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评估服务费的权利。

甲方的付款安排如下：

- 50% -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签署本合同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0% -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如贵公司提前解除本业务约定的，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如果产权持有人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产权持有人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服务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将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评估服务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六) 若乙方已进行评估现场工作并已形成符合要求的正式评估结论或已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评估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提交评估报告。
- (三)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产权持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乙方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并有责任对评估主管机关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如甲方无故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评估服务费, 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三) 如甲方及产权持有人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 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 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0】%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 (五)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实际影响, 可部分或者全





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释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解释。

(六)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与本合同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 甲方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受托人 / 乙方 (盖章): 

受托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 管理层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家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6088 0258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107 室

传真: +8610 6597 8221  
 邮编: 100020  
 传真: +8621 6088 0258  
 邮编: 200031

**蓝策**  
 ValueLink  
 北京 | 上海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00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55

1100223130

3467125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910967267

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500716575125F

地址、电话: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0790-685522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045204

密 033<8/8>+429+5/>-55-693\*986\*  
码 2\*292\*43-\*08222708-166>93/2>  
区 91>-46\*3/0000<58>3>371052945  
>00886409701<73003<+8\*56+-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注



收款人: 古李昂

复核: 古李昂

开票人: 袁小军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3467125

2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56

1100223130

3467125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1日

10967267

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识别号:91360500716575125F

址、电话: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0790-685522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045204

密	0390>/+7<-6*3/5+ -*-/8152963/
码	/59>9/+2158143-8>9*2935/01*3
区	9<0+3-59323*<+402425826<7/>
	>101*19*9401<730037//<++>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 称: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 注



收款人:古李昂

复核:古李昂

开票人:袁小军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57

1100223130

34671257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3524999-76210/3\*7<70/27+32  
码 836-3>47/5-8/86>3829>-563170  
区 \*<71<2<<9+>3946548650+4\*1<84  
38>-1->\*0-01<73003599>308>02

税人识别号:91360500716575125F

地址、电话: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0790-685522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0060020181700452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 称: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注



收款人:古李昂

复核:古李昂

开票人:袁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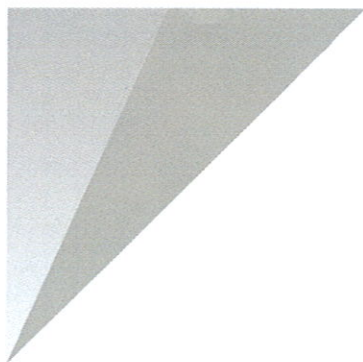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业务约定书

蓝策资约字 P2023-0505-SH-SFCN

委托方：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Oxford Genetics Limited  
被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

日期：2023年5月5日



## 致管理层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蓝策”或“我们”）对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药明生基”或“贵公司”）给予本次提供咨询服务的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理解本次专业服务仅供贵公司管理层用于内部参考目的，以便对外直接投资。我们谨此声明，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且不得向除贵公司董事会及外管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我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在进行价值分析时，我们将依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假定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且反映贵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我们将对上述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阅，但我们将不会对贵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计。我们的分析报告用于协助贵公司分析及获得市场价值，而最终确定市场价值的责任属于贵公司。蓝策不对未经许可而使用该报告的行为承担责任。

目录	所在页
1. 背景	3
2. 价值分析的目的和范围	3~4
3. 价值分析基准日	4
4. 价值分析方法	4
5. 价值分析工作进度	5
6. 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	5~6
7. 结论	6
关于我们	8
管理层	9
同意书	10

## 1. 背景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药明生基”或“贵公司”）是药明康德旗下专注于细胞和基因疗法的CTDMO，致力于加速和变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及其他高端治疗的开发、测试、制造和商业化。药明生基能够助力全球客户将更多创新疗法早日推向市场，造福病患。

药明生基于21年收购了Oxford Genetics Limited（简称“OXGENE”或“目标公司”）的股权。

## 2. 价值分析的目的和范围

根据我们的了解，贵公司需要我们对药明生基投资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价值分析范围如下：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表				
No.	目标分析单位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对象	价值分析范围
1	Oxford Genetics Limited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全部权益	全部资产和负债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价值分析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基于提供给我们的信息以及我们与贵公司管理层的讨论，了解价值分析对象的财务与运营相关的信息；
-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价值分析对象经营和财务信息，分析与价值分析对象有关的基础资料信息
- 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价值分析对象财务与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
- 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同时取得贵公司管理层对有关资料的说明；
- 选用合适的价值分析方法，对价值分析对象进行分析；
- 了解可能影响价值分析对象价值的其他重大因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该等因素在计算分析中予以考虑。如无法量化，我们将对此进行适当的披露；
- 检视与本价值分析工作有关并对价值分析结论可能有影响的其他事实和数据。

针对上述价值分析服务，我们会准备一份价值分析报告。报告会阐述我们的工作程序、发现与结论、主要假设和限制。



必要时我们可能会在报告内加入免责声明和限制性因素。

我们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所开展的对国有资产的法定评估业务或交易审批所需要的评估报告。

对于贵公司拟进行的交易，我们理解贵公司在做出任何投资或商业决定前会进行独立的考虑和评价，而不会完全依赖于我们的报告，我们所出具的报告将不能替代委托方在达成商业决定时所应该实施的其它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亦不会对特定的购买和出售提出建议。

### 3.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指我们的价值分析结果所对应的日期。我们的分析人员将考虑在价值分析日时点的各种信息。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 4. 价值分析方法

为得出我们的分析意见，我们将考虑收益法、市场法及（或）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方法的总称。收益法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分析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分析标的来估测分析对象的价值。从理论上讲，收益法是较为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之一。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技术方法的总称。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分析技术规程。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现行市价。市场法是最为直接、最具说服力的分析方法之一。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方法总称。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资产。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构建该资产的现行构建成本。如果投资对象并非全新，投资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会在投资对象全新的构建成本的基础上扣除各种贬值因素。成本法是一种被广泛应用的分析方法。



## 5. 价值分析工作进度

我们将在收到贵公司的书面确认后开始本次工作。在收到本次价值分析所需的全部数据之后，我们预计 10 个工作日内左右向贵公司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结果。

贵公司应在我们发出报告初稿后 5 日内向我们书面反馈贵公司的意见。

在收到贵公司报告初稿的意见后 5 日内，我们将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交最终报告。任何分析所需的必要信息的延迟提供，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 6. 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

我们的专业服务的收费标准建立在我们对贵公司所需的要求之上。所有服务的收费与最终结果无关。

对于上述专业服务范围，我们的专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其中包括专业服务费 65,592.20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4,407.80 元。

假如我公司已准备好初步结论或正式价值分析报告，但在之前，我公司已开出的付款通知书并未支付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贵公司在我们完成首个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基准日，我公司将同时保留与贵公司友好协商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贵公司的付款安排如下：

- 50% -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签订本合同时支付；
- 50% -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如贵公司提前解除本业务约定的，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如贵公司要求我们出具与我们遵守的行业准则不符的报告或作出不实的价值分析结论结果，或因贵公司相关人员导致我们工作程序受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的，我们有权单方解除本业务约定，且贵公司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若我们已进行工作并形成结论或向贵方提供报告初稿的，贵公司应支付全额服务费。



此外，如果被估值单位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贵公司需向我们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被估值单位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我们开展估值服务的基础资料，如贵公司未能提供，我们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产生的费用将需由贵公司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我们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或批准，价值分析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特别是估值结论、签署或和估值报告关联的个人、蓝策的名称或提及其任何专业名称）都不可以通过如招股说明书、广告媒介、公共关系、新闻媒体、营销媒体、邮件、直接发送或任何其他传播手段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本公司承诺对合同内容和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贵公司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且应当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未得到贵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应保证其可以接触贵公司保密信息的雇员、顾问及其他第三方保守贵公司保密信息并不得任何方式对外泄漏。保密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本公司（包括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保证：1) 除非事先获得贵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以自己或使第三人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领域）直接或间接使用贵公司（包括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商标、LOGO 等专有标识；2) 除非事先获得贵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在新闻发表会、刊物、公开会议、网站、媒体渠道、或任何其他公开发表的情况下披露及/或报道关于贵公司是本公司客户的事实，或者任何关于本公司为贵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细节。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贵公司损失；同时本公司理解将对贵公司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在不影响本合同下贵公司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贵公司可以即刻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

## 7. 结论

再次感谢贵公司给予我们的这次提供本次估值服务的机会。我们很高兴与您的下次合作。

如贵公司同意本业务约定书的条款，请在后附的同意书上盖章，本业务约定书与同意书将构成贵我双方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地为我们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贵公司对此协议没有异议，请于以下的同意书原件盖章并返还给我们。为避免邮件传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贵公司或许可以先将盖章过的同意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proposal@valuelink.cn](mailto:proposal@valuelink.cn) 以作确认。贵公司可以随后将原件递送给我们。贵公司若能尽早赐复，将使我们以及及早开展这项重要的工作。



您的诚挚的

陈广宇

陈广宇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代表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主要资本市场（A 股、美股、港股）的财务报告用途的咨询报告，基于不同会计准则（CAS, US GAAP, IFRS）评估项目包括企业股权价值、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分摊）、金融工具、资产/商誉减值测试，有形资产等等。



##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家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 同意书

本公司同意以上建议书中的条款，及授权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此次价值分析工作。

我们会根据上述付款时间表先将首次付款汇至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帐户名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

1109 3801 9610 802

公司盖章



日期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传真: +8610 6597 8221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C 栋 1107 室

传真: +8621 5448 0075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0022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671261

1100223130

34671261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26日

称: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6MA1R8XWF32

地址、电话: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719-6号一层A区 0510-885836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度假区支行 32050161493600000217

密 033636412>2>13<0252641>-++69  
码 9306+1\*\*649/48-37/90070166>7  
区 49+-787-+21/>46\*>155<<1-507/  
/\*4961942001-730036<396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次	1	66037.7358490	66037.74	6%	3962.26
合 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7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 注



收款人:古李昂

复核:古李昂

开票人:袁小军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4671261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 业务约定书

蓝策资约字 P2023-1497-SH-ZFCN

委托方：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Sunho Biologics, Inc

被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

日期：2023年7月17日



## 致管理层

### 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蓝策”或“我们”）对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盛禾生物”或“贵公司”）给予本次提供咨询服务的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理解本次专业服务仅供贵公司管理层用于内部参考目的，以便对外直接投资。我们谨此声明，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且不得向除贵公司董事会及外管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我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在进行价值分析时，我们将依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假定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且反映贵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我们将对上述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阅，但我们不会对贵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计。我们的分析报告用于协助贵公司分析及获得市场价值，而最终确定市场价值的责任属于贵公司。蓝策不对未经允许而使用该报告的行为承担责任。

目录	所在页
1. 背景	3
2. 价值分析的目的和范围	3~4
3. 价值分析基准日	4
4. 价值分析方法	4
5. 价值分析工作进度	5
6. 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	5~6
7. 结论	6
关于我们	8
管理层	9
同意书	10

## 1. 背景

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盛禾生物”）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处于临床阶段的，以研发创新为驱动，聚焦肿瘤免疫领域、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差异化创新抗体药物及抗体融合蛋白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Sunho Biologics, Inc（简称“Sunho”或“价值分析单位”）为盛禾生物的境外母公司。

根据我们了解，湖州市倚锋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州市倚锋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 Sunho Biologics, Inc。因此，贵公司委托我们对 Sunho Biologic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以供贵公司内部参考目的之用。

## 2. 价值分析的目的和范围

根据我们的了解，贵公司需要我们对 Sunho Biologic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价值分析范围如下：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表				
No.	目标分析单位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对象	价值分析范围
1	Sunho Biologics, Inc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全部权益	全部资产和负债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价值分析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基于提供给我们的信息以及我们与贵公司管理层的讨论，了解价值分析对象的财务与运营相关的信息；
-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价值分析对象经营和财务信息，分析与价值分析对象有关的基础资料信息
- 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价值分析对象财务与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
- 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同时取得贵公司管理层对有关资料的说明；
- 选用合适的价值分析方法，对价值分析对象进行分析；
- 了解可能影响价值分析对象价值的其他重大因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该等因素在计算分析中予以考虑。如

无法量化，我们将对此进行适当的披露；

- 检视与本价值分析工作有关并对价值分析结论可能有影响的其他事实和数据。

针对上述价值分析服务，我们会准备一份价值分析报告。报告会阐述我们的工作程序、发现与结论、主要假设和限制。必要时我们可能会在报告内加入免责声明和限制性因素。

我们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所开展的对国有资产的法定评估业务或交易审批所需要的评估报告。

对于贵公司拟进行的交易，我们理解贵公司在做出任何投资或商业决定前会进行独立的考虑和评价，而不会完全依赖于我们的报告，我们所出具的报告将不能替代委托方在达成商业决定时所应该实施的其它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亦不会对特定的购买和出售提出建议。

### 3.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指我们的价值分析结果所对应的日期。我们的分析人员将考虑在价值分析日时点的各种信息。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 4. 价值分析方法

为得出我们的分析意见，我们将考虑收益法、市场法及（或）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方法的总称。收益法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带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分析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分析标的来估测分析对象的价值。从理论上讲，收益法是较为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之一。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技术的总称。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分析技术规程。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现行市价。市场法是最为直接、最具说服力的分析方法之一。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资产价值的各种分析方法总称。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资产。该分析技术思路认为，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

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构建该资产的现行构建成本。如果投资对象并非全新，投资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会在投资对象全新的构建成本的基础上扣除各种贬值因素。成本法是一种被广泛应用的分析方法。

## 5. 价值分析工作进度

我们将在收到贵公司的书面确认后开始本次工作。在收到本次价值分析所需的全部数据之后，我们预计 10 个工作日左右向贵公司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结果。

贵公司应在我们发出报告初稿后 5 日内向我们书面反馈贵公司的意见。

在收到贵公司对报告初稿的意见后 5 日内，我们将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交最终报告。任何分析所需的必要信息的延迟提供，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 6. 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

我们的专业服务的收费标准建立在我们对贵公司所需的要求之上。所有服务的收费与最终结果无关。

对于上述专业服务范围，我们的专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10,672 元（大写：壹万陆佰柒拾贰元），这其中包括专业服务费 10,000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672 元。

假如我公司已准备好初步结论或正式价值分析报告，但在之前，我公司已开出的付款通知书并未支付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贵公司在我们完成首个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基准日，我公司将同时保留与贵公司友好协商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贵公司的付款安排如下：

- 50% -人民币 5,336 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陆元），签订本合同时支付；
- 50% -人民币 5,336 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此外，如果我们没有在发出报告初稿后 5 日内收到贵方意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如贵公司提前解除本业务约定的，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如贵公司要求我们出具与我们遵守的行业准则不符的报告或作出不实的价值分析结论结果，或因贵公司相关人员导致我们工作程序受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的，我们有权单方解除本业务约定，且贵公司应按照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若我们已进行工作并形成结论或向贵方提供报告初稿的，贵公司应支付全额服务费。

此外，如果被估值单位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贵公司需向我们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被估值单位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我们开展估值服务的基础资料，如贵公司未能提供，我们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产生的费用将需由贵公司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我们的专业服务费之内。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或批准，价值分析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特别是估值结论、签署或和估值报告关联的个人、蓝策的名称或提及其任何专业名称）都不可以通过如招股说明书、广告媒介、公共关系、新闻媒体、营销媒体、邮件、直接发送或任何其他传播手段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本公司承诺对合同内容和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贵公司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且应当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未得到贵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应保证其可以接触贵公司保密信息的雇员、顾问及其他第三方保守贵公司保密信息并不得任何方式对外泄漏。保密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本公司（包括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保证：1）除非事先获得贵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以自己或使第三人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领域）直接或间接使用贵公司（包括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商标、LOGO 等专有标识；2）除非事先获得贵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在新闻发表会、刊物、公开会议、网站、媒体渠道、或任何其他公开发表的情况下披露及/或报道关于贵公司是本公司客户的事实，或者任何关于本公司为贵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细节。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贵公司损失；同时本公司理解将对贵公司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在不影响本合同下贵公司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贵公司可以即刻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

## 7. 结论

再次感谢贵公司给予我们的这次提供本次估值服务的机会。我们很高兴与您的下次合作。

如贵公司同意本业务约定书的条款，请在后附的同意书上盖章，本业务约定书与同意书将构成贵我双方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地为我们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贵公司对此协议没有异议，请于以下的同意书原件盖章并返还给我们。为避免邮件传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贵公司或许可以先将盖章过的同意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proposal@valuelink.cn](mailto:proposal@valuelink.cn) 以作确认。贵公司可以随后将原件递

送给我们。贵公司若能尽早赐复，将使我们以及开展这项重要的工作。

您的诚挚的

陈广宇

陈广宇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代表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 4. 财报相关：

针对主要资本市场（A 股、美股、港股）的财务报告用途的咨询报告，基于不同会计准则（CAS, US GAAP, IFRS）评估项目包括企业股权价值、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分摊）、金融工具、资产/商誉减值测试，有形资产等等。

## 同意书

本公司同意以上建议书中的条款，及授权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此次价值分析工作。

我们会根据上述付款时间表先将首次付款汇至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帐户名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

1109 3801 9610 802

公司盖章



日期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传真: +8610 6597 8221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C 栋 1107 室

传真: +8621 5448 0075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http://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mailto: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0023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914144

1100233130

02914144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号:

910967267

称: 盛禾(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MA1WAMFC60

地址、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5号 025-8566600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新港支行 320899991010003685646

密 03<4476/5/9\*8></66621\*7>8317  
码 2><7+6/-4+8326<>>9/3/4\*7<44>  
区 \*48+0376267/\*44>>31/+817-83<  
18\*488/2+9016730030+5/722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咨询服务费		次	1	0067.9245283	10067.92	6%	604.08
合 计					¥10067.92		¥604.0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10672.00

销 售 方 名 称: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3100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010-6597827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110938019610802

备注



收款人: 古李昂

复核: 古李昂

开票人: 袁小军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3] 207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